

2014年4月11日

由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1)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(備註2)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巴克萊亞洲 有限公司	2014年4月3日	普通股	賣	2,000	(最高價) 2.98 (最低價) 2.98

完

備註：

1.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是與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差價合同所產生的 Delta 對沖活動。
3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接獲新修的披露表格。